

考試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

列席者：劉建忻 周秋玲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王 玉
許秀春

列席者：陳佳慧
請假：公假

主 席：施能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朱琇瑜

壹、確認議程

決定：議程確定，按照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考試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考選部函陳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劉部長孟奇：1. 本案係依典試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，以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5 條、第 9 條等相關規定，即時報請鈞院核備，以利鈞院後續製發考試及格證書。2. 本考試依類科別及試題題型分 2 次榜示，其中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

力師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 5 個類科考試，係全採測驗式試題，為讓考試及格者儘快進入職場，本部加速完成相關典試及試務作業，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榜示，其辦理情形並提經鈞院同年 9 月 26 日會議准予核備在案。本次提請鈞院核備之營養師等 7 類科考試之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，因試卷評閱、成績登錄等作業時間，嗣於 9 月 24 日榜示，合計報考人數 8,285 人，全程到考人數 6,407 人，及格 2,557 人，及格率為 39.91%。3. 本案攸關醫事人力之及時補充，屬緊急必要事項，敬請院會同意核備。

決定：准予核備。

四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、第 39 條修正草案，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，同意會銜。

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 9 時 46 分

主 席 施 能 傑